

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復業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至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，本局認如需實地現勘，將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藥商負責人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三、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。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四、本局核發之停業核准函影本。 五、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（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如房屋稅籍證明），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。 六、營業地址、場所 (貯存藥品倉庫) 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。 七、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